

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质疑

李廷先

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一书，征引的专著和参订者有六十多家，宋以来有关《汉书》的研究成果大略具备。诸家（包括王氏本人）有许多精辟见解，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，标志着唐代以后在《汉书》研究方面的重大发展，可以说，王氏是继颜师古之后的《汉书》又一功臣。但这部向称难读的史学名著，疑而不决的问题还是很多的，诸家之说中也有些值得商榷之处。近年来在研读中陆续写出自己的一些意见，集成一文，名曰《王先谦〈汉书补注〉质疑》。所谓“质疑”，是表示疑问、不敢必是之意。其中对于高邮王念孙之见持异议者较多，这是因为书中采录其说特多之故。王念孙一代大师，其说即有小疵，亦不足掩其光辉成就，鄙见聊供参证而已。原文有数万字，限于篇幅，先择录其中一部分发表，以求教于方家。凡征引他人之说，概标出姓名，以示不敢掠人之美。所录《汉书》原文已与景祐本（百衲本）、校点本（中华书局出版）等核对。为了避免发生歧义，仍用少数繁体字，非好古也。

卷四《文帝纪》“于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见太尉勃，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。”

颜师古曰：“说所以迎代王之意也。”王注引王先慎曰：“‘者’字文义不顺，当依《史记》作‘意’，字之误也。颜云‘说所以迎代王之意’，是唐时所见本尚作‘意’不作‘者’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“者”字在此有指代作用，颜师古以“之意”二字释之，正合其义，若本作“意”，不烦解矣。此《史》《汉》小异处，不当据《史》改《汉》。

卷六《武帝纪》“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，存问鰥寡废疾，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。谕三老孝弟以为民师，举独行之君子，征诣行在所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谕’，当为‘论’，字之误也。‘论’，选也，谓选三老孝弟以为民师也。下云‘举独行之君子，征诣行在所。’‘举’与‘论’义相近，故古书或以‘论举’连文。《荀子·成相篇》云：‘天乙汤，论举当。’论举即选举也。若以为‘谕三老孝弟’，则与‘以为民师’义不相属矣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“谕”，告也，晓也，引申之有教义。此谓教三老孝弟以为民师，言应以身作则也，有何义不相属而故为异解乎？下言“举独行之君子”始谓选耳。教育三老孝弟与选独行之君子为二事，不当混而为一。选三老孝弟乃县令、长之责，非博士之职。

卷八《宣帝纪》“今胶东相成，劳来不怠，流民自占八万余口，治有异等。”

颜师古曰：“王成也。劳来者，言慰勉而招延之也。”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劳来’二字有训为劝勉者，有训为恩勤者。《宣纪》之‘劳来’对下‘流民八万余口’而言，是恩勤之义，师古训为劝勉，已失其指，又以‘徠’为‘招徠’，而分‘劳徠’为二义，愈失之矣。”

按：劝勉与恩勤二义并不相左，意有侧重耳。观下句“流民自占八万余口”句，颜注不为非，王说失之泥。

卷三十《艺文志》“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举必书，所以慎言行，昭

法式也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式’，本作‘戒’，字之误也。言行之是者可以为法，非者可以为戒，故曰‘慎言行，昭法戒’，《刘向传》云‘言得失，陈法戒’是也，若作法式，则非其指矣。《御览·职官部三十三》引此作‘式’，则宋时本已然，《左传》序《正义》引此正作‘戒’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“昭法式”犹今言树榜样也，戒意自含其中。《刘向传》云云，“法戒”与“得失”相对而言，故作“戒”，与此不同，《左传》序《正义》所引不足据以改正此文。

卷三十四《韩彭英卢吴传》“今韩信兵号数万，其实不能，千里袭我，亦以疲矣。”

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作：“今韩信兵号数万，其实不过数千，能千里而袭我，亦已疲极。”

王注引齐召南曰：“按：‘不能’断句，言实兵不能数万也。”又引王念孙说：“‘其实不能’，语仍不了，当以‘其实不’为句，‘能千里袭我’为句，‘不’即‘否’字，‘能’读为‘乃’，非才能之‘能’，‘能’‘乃’声近义通。”

按：王氏之解太迂远，盖欲牵合《史记》为说。杨树达《汉书窥管》曰：“齐说是也。古人凡不至某数曰‘不能’。《礼记·王制》云：‘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于天子，附于诸侯曰附庸。’《赵策》云：‘其地不能十里。’《管子·轻重篇》云：‘行令未能一岁，五衢之民皆衣帛完履。’《史记·淮南王传》云：‘方今之兵众，不能十分吴、楚之一。’《论衡·艺增篇》云：‘宣王以至外族内属，血脉相连，不能千亿。’本书《刘向传》云：‘用贤未能三旬而退。’盖《汉书》自与《史记》异读，王氏以高邮读《史记》之说读《汉书》，非也。”杨氏此条论辨甚精，足解疑义。

卷四十九《爰盎朝错传》“今公阳从数骑，一待有缓急，宁足恃乎？”

王先谦曰：“‘阳’，诈伪也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颜师古引邓展曰：“‘阳’，外也。”，犹今言表面上也。此句言富人表面上从数骑，一旦有缓急不足恃也。与《史记》作“常”义相近。富人出从数骑乃寻常事，何得谓为“诈伪”乎？

卷五十《张冯汲郑传》“上登虎圈，问上林尉禽兽簿，十余问，尉左右视，尽不能对。”

颜师古曰：“视其官属，皆不能对也。”王先谦曰：“‘尽不能对’者，上林尉非一人也。”杨树达《汉书窥管》曰：“十余问皆不能对，故云‘尽不能对’，王说非。”

按：杨说是矣，而未释何以左右视，义犹欠明。《通鉴》胡三省注曰：“盖帝问之，而不能对，故仓皇失措而左右视也。”尽得其义。

卷六十三《武五子传》“上既伤太子，乃下诏曰：‘盖行疑赏，所以申信也。其封李寿为邗侯，张富昌为题侯。’”

颜师古曰：“为其解救太子也。”王先谦曰：“寿抱解太子，以其自经，欲生得之，非救之也。上文云：‘亡不得’，云‘三公自将求之’。时上方以反购太子，览壶关三老书而感悟，然无明诏赦之也。富昌、寿乃吏卒相从围捕太子者，既获之后，上虽伤太子之死，不能不赏获者功，故曰‘疑赏申信’。《功臣表》‘寿以得卫太子侯’岂以解救太子封乎！如颜注之谬，上下文皆不可通矣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张富昌、李寿虽围捕太子，而见太子自经即趋抱解之，欲其生而得之，愈于加兵于太子而置之死也，故帝赏之。所谓“疑赏”者，事未得明之赏，围捕者虽众，而独侯此二人者，为其解救太子也。下文言事明之后“上遂擢(田)千秋为丞相，而族灭江充家，焚苏文于横桥上，及泉鸠里加兵刃于太子者”。张富昌、李寿所以得侯之因益明。师古注深得其旨。《功臣表》所谓“以得卫太子侯”者，言其欲生得也，结合事件全过程领会，其意自见，下上文有何不可通乎！班孟坚于“乃下诏曰”之上着“上既伤太子”五字，已

明揭其旨矣。

又：“(广陵)王自歌曰：‘欲久生兮无终，长不乐兮安穷！’”

颜师古曰：“人所以欲久生者，贵其安豫无有终极，而我在生，长不欢乐，焉用穷尽年寿也。”王先谦曰：“言冀望久生，而不幸无终，既死为鬼，则长不乐，安有穷极也。文自明白，颜注迂晦。”

按：师古之解甚确。歌言本欲长生，长享尊荣，因久不乐，故不必穷尽年寿，言外之意为即将自杀也。王氏之说反而迂晦。

又：“其日中，(昌邑王)贺发，晡时至定陶，行百三十五里，侍从者马死相望于道。”

王先谦曰：“从人众也。”

按：王说意未尽。此不仅言从人之众，因贺乘七传车行太速，侍从者之马追不及而死者甚多也。

卷六十四《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》“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，相去不过寸数，而间独数百千里，阻险林丛，弗能尽著，视之若易，行之甚难。”

颜师古曰：“间，中间也，或八九百里，或千里也。”王注引郭嵩焘曰：“间，隙也，言其隙地与所著山川要塞旷远不相属，其中险阻林丛必尚多弗能详也。间，谓相间隔之意。”

按：郭说迂曲难通。此段文义本明，言从地图上视之，不过寸数之地，而其间实际距离却甚远，而险阻林丛又不能尽著于图中，故下云：“视之若易，行之甚难”也。颜训“间”为“中间”不为非。

卷六十六《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》“(田)千秋长八尺余，体貌甚丽，武帝见而悦之。”

王注引周寿昌曰：“‘丽’字不训美好，《公孙弘传》亦有此语，言其容貌俊伟而光明也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，丽之本义为旅行，后训为耦，为附，引申之则为美

好之称。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丽而不奇些”，王逸注：“丽，美好也。”《汉书·叙传》班伯“容貌甚丽”，《息夫躬传》“容貌壮丽”，皆为美好之义，不独《公孙弘传》有此语也。周说非。

又：“田彼南山，芜秽不治，种一顷豆，落而为萁。人生行乐耳，须富贵何时！”

颜注引张晏曰：“山高而在阳，人君之象也。芜秽不治，言朝廷之荒乱也。一顷百亩，以喻百官也。言豆者，贞实之物，当在困仓，零落在野，喻己见放也。萁，曲而不直，言朝廷皆谄谀也。”

王注引周寿昌曰：“张晏详作诗注，文致周内，颜注取之。窃意宣帝恶者，书中‘君父送终’数语。盖先时戴长乐告恠罪有‘昭帝崩，今复如此。’又‘上行不至河东’数语，观此书更实其言矣，不系此诗。”

按：周说非也。“君父送终”数语诚有讥意，而此诗讥刺之意尤显。诗意固未必如张晏句句所解，但结合上下文来看，不平之气，溢于言外，其得罪为必然矣，谓不系此诗可乎？

卷六十七《杨胡朱梅云传》“且夫死者终生之化，而物之归者也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终’，当读为‘众’，《祭义》‘众生必死，死必归土。’故曰‘死者众生之化，而物之归者也。’‘众’之为‘终’，借字耳。《汉纪》正作‘众生之化’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终生之化，正释死义，言生命终结之化为死也。《祭义》所谓“众生必死”者，《正义》谓“言物之群众而生，必归有死也。”与“终生之化”义不相同。《汉纪》改“终”为“众”，盖由不晓其义而妄改。王氏之失往往在于信类书或征引之书太过。

卷六十九《赵充国辛庆忌传》“将军不念中国之费，欲以岁数而胜微，将军谁不乐此者！”

颜师古曰：“久历年岁，乃胜小敌也。”王注引刘奉世曰：“‘微’，无也，读当属下句，言虽无充国，谁不乐此安便也。”

按:“胜微”与“岁数”相对而言,其义如师古所解。“微”字属下读,文不成义,刘说谬。

又:“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,足支万人一岁食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:“‘今’,当作‘令’,令,使也。言务积蓄省费,使谷足支一岁食也。上文云:‘令可至鲜水左右’,与此‘令’文同一例。今本‘今’作‘令’,则与上下文义不相属矣。《通典·食货志二》作‘今’,亦后人以误本《汉书》改之。《御览·兵部六十四》引此正作‘令’。”

按:王说非也。赵充国此奏言屯田之利。上文言罢骑兵,留万人屯田,一年之后,可以得谷,以充入金城郡,益积蓄,省大费。今大司农所转之谷已至者,足支屯田万人一岁之食,不须更转谷也。文义甚明,若作“令”,则与上下文义不相属矣。上文言“治隍狭以西道桥七十所,令可至鲜水左右”者,言道桥多坏,须修复之,使可达鲜水左右也。“可”者,未然之词,“至”者,已然之称,句义本不相同,何得谓“文同一例”乎!《通典》引作“今”不误;《御览》引作“令”反为误文。下文又言“军马一月之食,度支田士一岁,罢骑兵以省大费”云云,更足以证明作“令”之非。王氏信类书太过,往往致误。

又:“虽其前辞尝曰‘得无效五年’,宜无他心,不足以故出兵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:“‘不足以故出兵’,本作‘不足以疑故出兵’,‘疑故’者,疑事也。今本脱去‘疑’字,则文不成义。《汉纪·孝宣纪》正作“不足以疑故出兵’。”

按:王说非也。文言“宜无他心”,言当无不顺之心,不足以“得无效五年”一语而出兵也。“故”指“得无效五年”一语而言,文义甚明,何得谓“文不成义”乎!《汉纪》所引乃增字,非必原文所有,不足为据。

卷七十《傅常郑甘陈段传》“郅支单于虽所在绝远,蛮夷无金城强弩之守。如发屯田吏士,驱从乌孙众兵,直指其城下,彼亡则无所之,

守则不足以保，千载之功可一朝而成也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本作‘单于分离，所在绝远。’上文曰：‘郅支单于西奔康居’，康居在大宛之西北，去匈奴甚远，故曰‘单于分离，所在绝远’也。去国既远，又无金城强弩之守，则攻之易克。下文‘守则不足自保’承‘无金城强弩’而言；‘亡则无所之’承‘所在绝远’而言，若云‘虽所在绝远’，则与下文义不相属矣。隶书‘离’形与‘虽’相似，因误为‘虽’，‘虽’上又脱去‘分’字耳。《御览·职官四十九》不得其解而删去‘虽’字，谬矣。《汉纪》正作‘郅支分离，所在绝远。’”

按：王说太迂曲，盖为《汉纪》所惑而使然。作“单于虽所在绝远”与下文有何“义不相属”乎！“虽”为转折连词，提起下文，言郅支虽所在绝远，而无金城强弩之守，故易攻破也。细玩文义，其意自见。《汉纪》改“虽”为“分离”，亦自可通，然不能必其为原文也。

又：“土城外有重木城，从木城中射，颇杀伤外人，外人发薪烧木城。夜，数百骑欲出外，迎射杀之。”

王注引宋祁曰：“‘出外’下疑有‘人’字。”

按：宋说非也。此数百骑为郅支单于之军，“欲出外”言欲冲出城外也。“迎射杀之”谓围城之汉军迎而射杀之也。此承上文“外人发薪烧木城”而言，故省“外人”二字。宋氏读至“出”字断句，故疑“外”下当有“人”字。武英殿本、王氏补注本皆从宋读，至“出”字断句，非是，校点本不误。

又：“夜过半，木城穿，中人却入土城，乘城呼。”

王先谦曰：“‘穿’，塹穴也。‘木城穿中人’即上文重木城中人也。《通鉴》胡注：‘中人’，木城中人也。是以‘木城穿’为句，误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“木城穿”者，承上文“外人发薪烧木城”而言，言木城至夜半而被汉军烧穿，其中人退入土城，乘城而呼也。胡注甚确，王解“穿”为塹穴，失之凿矣。

卷七十一《雋疏于薛平彭传》“(疏)广既归乡里，日令家共具设酒食，请族人故旧宾客，与相娱乐。”

颜师古于“酒食”下注曰：“日日设之也。”武英殿本、王氏补注本并引宋祁曰：“‘日’下疑更有‘日’字。”

按：“日令”即每日令也，一日字足以尽其意。《曹参传》：“吏舍日饮歌呼”，言日日饮酒歌呼也。又：“君为相国，日饮无所请事。”言日日饮酒无所请事也。《爰盎传》：“能日饮，无何”，言能日日饮酒无所事事也，皆其证。师古曰：“日日设之也”正释一“日”字，则其所见本亦作“日令”，明矣，宋说陋。

又：“贤而多财，则损其志；愚而多财，则益其过。且夫富者，众人之怨也；吾既无以教化子孙，不欲益其过而生怨。”

王注引宋祁曰：“南本、浙本‘生’下有‘其’字。”又引王念孙曰：“《通鉴》《汉纪》无‘其’字，南本、浙本是也。‘益其过’‘生其怨’，两‘其’字皆指子孙言之，少一‘其’字，则语意不完。”

按：“南本、浙本‘生’下有‘其’字非是，王说亦非也。“不欲益其过而生怨”承上文“愚而多财，则益其过”“且夫富者，众人之怨也”而言，“益其过”谓增加子孙错误也；“生怨”谓生众人怨恨也；“生”下有“其”字不可通矣。今传明嘉靖本（四部丛刊本）《汉纪》“生”下有“其”字，与王氏所见本不同，此“其”字衍。

卷七十五《陆两夏侯京翼李传》“(京房曰)‘陛下视今为治邪，乱邪？’上曰：‘亦极乱耳，尚何道？’房曰：‘今所任用者谁与？’”

武英殿本《考证》引齐召南曰：“按：《通鉴考异》曰：‘故资政殿学士邵亢得两浙钱王写本《汉书》无‘乱邪’二字，有‘上曰亦极乱耳尚何道房曰今’十二字。据此则古本无‘乱邪’二字。”

按：细玩文义，上曰：“亦极乱耳，尚何道？”正回应上文问句“治

邪，乱邪”而言，若无“乱邪”二字，语意不完，“上曰”云云，无所从出矣，“乱邪”二字当有。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按：景祐本作‘陛下视今为治邪，乱邪？所任用者谁与？’无‘上曰’以下至‘房曰今’十二字，是也。下文：上曰‘然，幸其愈于彼，又以为不在此人也。’云‘幸其愈于彼’，是对上文‘治邪乱邪’而言；云‘不在此人’，是对上文‘所任用者谁与’而言。故师古曰：‘言今之灾异及政道犹幸胜于往日，又不由所任用之人。’若如今本所云‘亦极乱耳，尚何道’，则与下文‘愈于彼’之语相左。然则‘上曰’以下十二字，皆为后人所加明矣。《世说新语》注、《治要》皆无此十二字，《汉纪》亦无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京房与元帝问答之言，当细审其前后意向，不宜孤立地抓住一语加以判断。京房问帝：“治邪，乱邪？”帝答以“亦极乱耳，尚何道！”言乱极，无从说起也。故房又问以“所任用者谁与？”意谓致乱者在所任用之人也。当时石显专权，熏灼内外，房只合逐步诱导以启发之，若无“上曰”以下至“房曰今”十二字，而立即提出“所任用者谁与”，房之语意似太突兀而显露矣。下文：“上曰：‘然幸其愈于彼，又以为不在此人也。’”言虽极乱，犹幸其愈于幽、厉之时，而不在所任用之人也。此语表明帝仍未悟京房之意，下文再问再答，终于暗点出致乱之人为石显，而仍不敢明言，只好隐约其词，谓“上最所信任，与图事帷幄之中、进退天下之士者是矣。”至此，帝始悟，“谓房曰：‘已谕’。”班孟坚叙此事过程极精细，正符合当时情况，何得谓之“相左”乎！古书流传既久，文字难免脱误，要当择其善者而从，不宜专主一本。齐召南引《通鉴考异》谓两浙钱王写本《汉书》无“乱邪”二字，而有“上曰”以下至“房曰今”十二字，不得以景祐本脱此十二字，而以为后人所加；景祐本有“乱邪”二字，亦不当以钱王写本无此二字，而疑为后人妄增，两相参校，取其所长，斯得之矣。古本诚足贵，然亦当具体分辨，不宜盲从，而清儒多有此病，不独王氏也。

卷七十六《赵尹韩张两王传》“司直萧望之劾奏：‘广汉摧辱大臣，欲以劫持奉公，逆节伤化，不道。’”

王注引沈钦韩曰：“《史记·丞相传》云：‘丞相司直繁君奏京兆尹迫胁丞相’”云云，辨萧望之当为繁延寿。

按：《史记》岂有沈氏所谓《丞相传》？又岂能言宣帝时事？沈氏所引见《史记·张丞相列传》后褚少孙所补魏相事迹中，非《史记》本文也。沈氏误甚，王氏未指明其误何也？

又：“（田延年）遂召上辞问，甚奇其对，除补卒史，便从归府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便’，当为‘使’，谓除补翁归卒史，遂使从归府中案事也。今本‘使’作‘便’，则非其指矣。《御览·职官部五十一》引此正作‘使’。”

按：“便从归府”接上句“除补卒史”而言，谓除补为卒史后即从归府也，曰“便”，言任之速也，作“使”则此义欠明，王氏偏信类书太过，此又一例。

卷八十《宣元六王传》“（东平王）后年来朝，上疏求诸子及《太史公书》。”

王注引苏舆曰：“是时《史记》标名《太史公》，此称其书名也，自晋以后始有《史记》之称。”

按：苏说非也。《史记》之名，始见于荀悦《汉纪》卷三十：“（班固）据太史公司马迁《史记》，自高祖至于武帝大功臣，绍其后事，迄于孝平、王莽之际，著帝纪、表、志、传以为《汉书》。”又见于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肃传》：“明帝问司马迁以受刑之故，内怀隐切，著《史记》，非贬孝武，令人切齿。”可证汉、魏之际即有《史记》之称，非晋以后始有也。

卷八十一《匡张孔马传》“长安令杨兴说（史）高曰：‘夫富贵在身，而列士不誉，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。’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誉’，当为‘举’，此涉上文‘令闻休誉’而误也。‘列士不举’正对上文‘所举不过私门宾客，乳母子弟’而言。《白帖》十二、四十三引此正作‘不举’，《汉纪》同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杨兴之意为：史高富贵在身而不被列士称誉，令闻休誉所以归之萧望之者，因其能举贤，故称颂者多也。此“不誉”紧接上两句“一夫窃议，语流天下”而言，言如能荐贤，则列士必称誉之，可以“显示众庶，名流于世”也。作“不举”，则与上下文义不相属矣。《白帖》《汉纪》所引均误，盖由不晓其义而改之，不足为据。

又：“诸儒为之语曰：‘欲为《论》，念张文’。”

武英殿本、王氏补注本并引宋祁曰：“监本、越本，‘欲’字下有‘不’字。”王注又引朱一新曰：“《论语》序邢疏引《汉书》曰：‘欲不为《论》，念张文。’阮元《校勘记》云：‘宋本《汉书》有不字。’”

按：张禹以善《论语》为成帝师，而致富贵，诸儒为之语曰云云，“由是学者多从张氏，余家寝微。”（见本传）若多一“不”字，不可通，其误甚显，而宋、朱、阮、王皆未指出其误，诚不可解。或曰此“不”字同“否”，言“欲否为《论》”也。又一说此“不”字乃语中助词，无实义，如《诗经·车攻》“徒御不警，大庖不盈”，《文王》“有周不显，帝命不时”之类，“不”字皆无实义；“欲不为《论》”即“欲为《论》”也。此皆曲为之说耳，《汉书》中无此例。“欲为《论》，念张文。”犹《窦田灌韩传》中之“颍水清，灌氏宁；颍水浊，灌氏族。”之类，皆三字句也。《王莽传》：“长安为之语曰：‘欲求封，过张伯松；力战斗，不如巧为奏。’”“欲求封”句与“欲为《论》”句，句式全同，亦无“不”字。

卷八十五《谷永杜邺传》“前后所上四十余事，略相反复，专攻上身及后宫而已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‘攻’字义不可通，‘攻’当为‘政’，‘政’与‘正’同，

諫也，言所諫正者唯在上身及后宫而已，不言王氏专权之事也。《汉纪》正作‘正上身及后宫’。”

按：此“攻”字与《论语》“小子鸣鼓而攻之”之“攻”同义，责也。言谷永所上之疏专以指责上身及后宫为事不及其他也。义本易明，《汉纪》以其语气太重而改为“政”，或字形相近致误，王氏为《汉纪》所感，故曲为之说，此通人之蔽。

卷九十四《匈奴传》：明日，单于果遣右骨都侯当白将帅曰：“汉赐单于印，言‘玺’不言‘章’，又无‘汉’字，诸王以下乃有‘汉’言‘章’。今印去‘玺’加‘新’，与臣下无别，愿得故印。”

王注引王念孙曰：“按：景祐本‘今印’作‘今即’是也。‘即’者，若也。言今若去‘玺’加‘新’，则与臣下无别也。今本‘即’作‘印’者，后人不晓‘即’字之义而以意改之耳。《御览·仪式部四》引此正作‘即’。”

按：王说非也。“今印”者，即王莽遣五威将王骏等所授予单于之印也。汉赐匈奴单于故印文为“匈奴单于玺”，王莽授予之新印文为“新匈奴单于章”。单于以故印予王骏，接受新印后，当时未解视，不知印文已变更。及解视后，发觉印文已变，故于次日遣右骨都侯当见王骏等，索取故印。所谓“今印去‘玺’加‘新’”指已到手之印而言也。“若”为未定之词，印已在手，何“若”之谓乎？景祐本作“即”乃误字，《御览》据误本《汉书》而引之，王氏据误本《汉书》《御览》为说，而不察其不合史实，乃由于迷信类书、古本太过之故。

卷九十五《西南夷两粤朝鲜传》：“朕，高皇帝侧室之子，弃外奉北藩于代，道里辽远，壅蔽朴愚，未尝致书。”

颜师古于“侧室之子”下注曰：“言非正嫡所生也。”王注引顾炎武曰：“颜注非也。《左传》‘卿置侧室’，杜注：‘侧室，众子也。’文公十三年《传》：‘赵有侧室曰穿。’王注又引沈钦韩曰：“侧室，产舍也。文帝以吕后取他姓子为帝，故特言‘侧室之子’，明亲高帝子也。其非嫡生，外国已

知,不待自表,师古解非也。顾说所引与《小宗伯》职‘正室谓之门子’相对,又非此义。”王先谦曰:“按:诸说并通。”

按:顾、沈之说皆非也。以文帝“侧室之子”之下句核之:“弃外奉北藩于代”者,谓己以侧室之子不见亲,故弃之外而王于代为国藩王也。下文又云:“(吕后)乃取他姓子为孝惠皇帝嗣。赖宗庙之灵,功臣之力,诛之已毕,朕以王侯吏不释之故,不得不立,今即位。”言群臣平诸吕之后,废孝惠皇帝之伪子,立己为帝,辞让不得而即帝位也。所谓“不得不立”者,正谓庶出之子本不当立之意。前后文义连贯,其旨甚明。帝所以言己为“侧室之子”者,乃表明谦诚之意,以感动赵佗也。师古之解确切而不可易,而顾驳之于前,沈又驳之于后,皆迂曲而难通。王先谦不能辨其是非,而谓“诸说并通”,真可谓之“和稀泥”矣。

